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鲁环协[2023]28号

关于《啤酒制造业废水协商排放限值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的《啤酒制造业废水协商排放限值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经我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

起 10 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至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同时欢迎与该团体标准有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行业从业者等加入本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有意参与该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请与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联系。

联系人：王东芳 13678815131

李 敏 17605314322

邮 箱：xhzjwyhkj@163.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4 号楼 3 层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3 日